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7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书面回复《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经公司全面自查并结合《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现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营业收入(万元)</td><td>252,258,986.94</td><td>109,583,338.38</td><td></td></tr><tr><td>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万元)</td><td>62,191,783.62</td><td>5,342,294.75</td><td>主要为医疗器械分销收入、原料药销售、代建服务等</td></tr><tr><td>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万元)</td><td>190,067,203.32</td><td>104,241,043.63</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备注	营业收入(万元)	252,258,986.94	109,583,338.38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万元)	62,191,783.62	5,342,294.75	主要为医疗器械分销收入、原料药销售、代建服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万元)	190,067,203.32	104,241,043.63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营业收入(万元)</td><td>252,258,986.94</td><td>109,583,338.38</td><td></td></tr><tr><td>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万元)</td><td>100,497,984.61</td><td>5,342,294.75</td><td>主要为医疗器械分销收入、医疗器械直销业务收入、非骨科耗材销售收入、原料药销售、代建服务等</td></tr><tr><td>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万元)</td><td>151,761,002.33</td><td>104,241,043.63</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备注	营业收入(万元)	252,258,986.94	109,583,338.38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万元)	100,497,984.61	5,342,294.75	主要为医疗器械分销收入、医疗器械直销业务收入、非骨科耗材销售收入、原料药销售、代建服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万元)	151,761,002.33	104,241,043.6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备注																														
营业收入(万元)	252,258,986.94	109,583,338.38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万元)	62,191,783.62	5,342,294.75	主要为医疗器械分销收入、原料药销售、代建服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万元)	190,067,203.32	104,241,043.6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备注																														
营业收入(万元)	252,258,986.94	109,583,338.38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万元)	100,497,984.61	5,342,294.75	主要为医疗器械分销收入、医疗器械直销业务收入、非骨科耗材销售收入、原料药销售、代建服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万元)	151,761,002.33	104,241,043.63																															

二、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中“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荣丰控股	医疗器械研发与技术服务	收购	376,620,000.00	33.7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376,620,000.00						9,879,435.00	4,298,382.00	否		

更正后: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荣丰控股	医疗器械研发与技术服务	收购	376,620,000.00	33.7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879,435.00	4,298,382.00	否	2021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376,620,000.00						9,879,435.00	4,298,382.00	否		

三、对“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荣丰控股	医疗器械研发与技术服务	收购	376,620,000.00	33.7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879,435.00	4,298,382.00	否	2021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376,620,000.00						9,879,435.00	4,298,382.00	否		

更正后: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荣丰控股	医疗器械研发与技术服务	收购	376,620,000.00	33.7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879,435.00	4,298,382.00	否	2021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376,620,000.00						9,879,435.00	4,298,382.00	否		

四、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原因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0,000	0	0	0
合计		17,000,000	0	0	0

更正后: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原因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	0	0	0
合计		1,700	0	0	0

五、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之“附注四”中2021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进行补充:

更正前:

2021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具体交易事项	金额	期后是否在产品入库
瀚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货款	18,241,908.91	是
瀚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货款	10,081,150.47	是
瀚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技术服务费	2,962,270.00	是
西安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586,719.91	是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896,406.06	否(退货、待回款)
合计		36,602,449.15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8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7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营业收入预计43,0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42,400万元,扣除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700万元-13,000万元,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4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业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5,200.83万元,请贵公司:

(1)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与经审计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具体差异金额,在年审过程中是否被收入确认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2)你公司2021年认定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为自主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并将相关收入予以扣除,但贵公司2021年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医疗器械企业合并报表范围的安徽荣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科技”)产生的营业收入,请贵公司说明你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2020年10月及11月,公司分别完成收购安徽荣丰医疗器械公司,因当时并未完成集团整体股权收购,公司医疗器械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的全部销售收入认定为非自主主营业务,偶发性业务收入,于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

请贵公司说明2020年及2021年从事的医疗器械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两年从事的医疗器械业务是否存在差异,2020年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收入扣除要求”)所述“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2021年是否应当继续全额扣除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同时,请结合医疗器械业务不同业务模式,以及你公司在从事相关业务时的身份,详细说明你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贵公司会计师详细说明医疗器械业务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实地查看、访谈医疗器械经销商,切实了解医疗器械业务模式及其具体情况,公司未披露扣除收入的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医疗器械业务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2021年预计收入与经审计收入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具体差异内容,在年审过程中是否被收入确认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约4.30亿元,经审计收入金额2.52亿元,两者差异约1.80亿元,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审计前营业收入	审计后营业收入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
房地产业务	2,235.23	2,235.23	0	
物业管理、租赁及维修	4,292.29	4,575.51	283.22	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管理费等
医疗器械业务	36,707.67	18,415.16	-18,292.51	均为分期销售,具体如下: 1. 未到期收入确认条件和净额法调整金额为-17,248.75万元 2. 未到期收入确认条件和净额法调整金额为-644万元 3. 现金折扣及其他调整金额-379.07万元
合计	43,235.19	25,225.90	-18,009.29	

公司在年审过程中认可的上述业务调整,收入确认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结合公司2020年及2021年从事的医疗器械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近两年从事的医疗器械业务是否存在差异,2020年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所述“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2021年是否应当继续全额扣除医疗器械业务收入。

回复:如公司2021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最终监管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监管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5,200.83万元,请贵公司说明你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及《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100467号)。

(一)公司2020年度医疗器械业务

2020年公司分别设立荣丰(山东)、荣丰(天津)两家全资子公司荣丰器械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熟悉了解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培养医疗行业经营管理人才,为全面业务转型发展做准备。2020年度,荣丰(山东)实现营业收入1.8万元,荣丰(天津)未发生实际业务。

上述业务采用直销模式,荣丰(山东)直接与客户、荣丰(山东)根据客户需求,签订两份销售合同,采购骨科材料一批及医疗器械销售,荣丰(山东)不直接面对医疗机构,亦不提供产品及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上下游均为荣丰控股全资子公司,荣丰(山东)不直接面对医疗机构,亦不提供产品及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方式。

(二)公司2021年度的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将荣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荣丰科技是专业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骨科、创伤、关节等骨科植入材料销售和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2021年度的医疗

器械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荣丰科技。

直销模式的业务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2021年度合并直销模式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中,直销业务收入收入1,164.33万元(其中,骨科耗材销售收入9,192.47万元,非骨科耗材销售收入3,971.86万元),经销业务收入收入2,893.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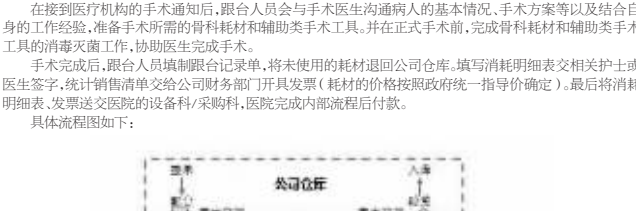
骨科材料直销模式主要是根据医疗机构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产品及伴随服务,属于产品与服务组合销售模式,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由政府统一指导价,服务费用包含在产品中,经销模式主要是向经销商批发销售产品,属于产品销售模式,两种模式的业务逻辑、销售收入的性质、荣丰科技承担的角色均有较大差异。

一、直销模式(1)业务背景(2)业务流程(3)直销模式销售的骨科材料为外购,荣丰科技在取得医院的配送权,获得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在指定区域的技术支持,医院医生选择匹配的器械,并使用该器械,同时荣丰科技还会为医院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手术工具、耗材、骨科材料等,并定期上门进行维护、手术跟台等服务。

在接到医疗机构的手术通知后,跟台人员会与手术医生进行沟通人的基本情况、手术方案等以及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准备手术所需的手术器械和辅助手术工具,并在术前手术前,完成骨科材料和辅助类手术工具的准备及配送工作,确保手术完成。

手术完成后,跟台人员根据跟台记录单,将使用过的材料退回公司仓库,填写清楚明细表交给护士或医生签字,统一销售价格为政府统一指导价(耗材价格按政府统一指导价确定)。最后将销售清单、发票等资料提交给医院,医院完成内部流程后付款。

具体流程如图如下:



二、经销模式(1)业务背景(2)业务流程(3)经销模式销售的骨科材料为外购,荣丰科技在取得医院的配送权,获得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在指定区域的技术支持,医院医生选择匹配的器械,并使用该器械,同时荣丰科技还会为医院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手术工具、耗材、骨科材料等,并定期上门进行维护、手术跟台等服务。

在接到医疗机构的手术通知后,跟台人员会与手术医生进行沟通人的基本情况、手术方案等以及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准备手术所需的手术器械和辅助手术工具,并在术前手术前,完成骨科材料和辅助类手术工具的准备及配送工作,确保手术完成。

手术完成后,跟台人员根据跟台记录单,将使用过的材料退回公司仓库,填写清楚明细表交给护士或医生签字,统一销售价格为政府统一指导价(耗材价格按政府统一指导价确定)。最后将销售清单、发票等资料提交给医院,医院完成内部流程后付款。

具体流程如图如下:



(三)2020年和2021年医疗器械业务的差异

1.销售模式不同 2020年度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模式为经销模式,向上游客户采购材料及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上下游均为荣丰控股,荣丰(山东)不直接面对医疗机构,亦不提供产品及伴随服务,该业务通过赚取上下游差价的方式获利。

2021年度公司将荣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业务模式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与2020年度业务模式相同。

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存在较大差异,骨科耗材直销模式主要是根据医疗机构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产品及伴随服务,属于产品与服务组合销售模式,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由政府统一指导价,服务费用全部计入产品价格中,经销模式主要是向经销商批发销售产品,属于产品销售模式,两种模式的业务逻辑、销售收入的性质、荣丰科技承担的角色均有较大差异,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中的非骨科耗材销售收入为偶发性收入,直销模式中的骨科耗材收入不属于交易收入,具体如下:

差异事项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是否由患者的手术费直接驱动	是	否
是否属于捆绑销售服务	是	否
是否属于捆绑销售配送服务,满足其零碎需求	是	否
是否属于捆绑销售配送服务,满足其零碎需求	是	否
是否属于捆绑销售工具	是	否
是否属于捆绑销售产品(即非自主产品)	是	否

荣丰科技销售到医院的骨科材料产品价格,均为政府指导价,另外,根据2021年8月国家医保局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第六号)》,企业医疗器械销售到医疗机构的产品称之为“各省份产品”(含产品系统配送方案,配套工具销售等),其使用费用与“伴随服务价格”之和,为国家医保局进一步控制的骨科材料销售收入收入的性质,骨科材料直销模式销售的收益为各省份价格、伴随服务的价格之和与采购价格之差。

2022年5月9日,中国医药装备协会发布《国家组织骨科植入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方案(征求意见稿)》,竞价规则明确规定,申报价格包含产品系统内零部件的价格,配送配送工具及伴随服务费用。

二、是否属于自主业务不同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医疗器械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2021年四季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荣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成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器械配送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四)2020年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1号指南》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所述“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2021年是否应当继续全额扣除医疗器械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将2020年度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计入属于《1号指南》营业收入扣除要求所述“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且当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并未完成集团整体股权收购,故在计算收入扣除时,公司医疗器械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的全部销售收入认定为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

公司2021年度医疗器械业务属于自主主营业务,经销模式收入及直销模式收入中骨科耗材销售收入属于《1号指南》营业收入扣除要求所述“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在计算收入扣除时予以扣除,对直销模式中骨科耗材销售收入,不予扣除(对照1号指南),分析如下:

1.不属于形成成本或以形成成本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荣丰科技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材料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骨科、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材料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具备独立性、营利性、持续性。

(2)不属于具有具备资质的金融类业务收入。荣丰科技成立及主营业务均非银行类金融类业务。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经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中骨科耗材销售收入属于“交易类收入”,予以扣除。

(4)不属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荣丰科技的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医疗器械的业务模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经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不属于关联交易。

2.不属于非自主业务——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入。荣丰科技自2021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上市公司收购荣丰科技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不属于形成成本或以形成成本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荣丰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配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业务模式稳定。

2.荣丰科技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1)不属于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时间分布未来现金流的事项所产生的收入,荣丰科技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其业务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时间分布不重大。

(2)不属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产生的收入。荣丰科技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向医疗机构提供产品及伴随服务,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满足医院医生的手术需求,具有商业实质。

(3)不属于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荣丰科技的直销产品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取得的企业合并业务所产生的收入。2021年,公司采用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了荣丰科技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2021年12月31日,安中中联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报告(以下简称“中联报告”)对荣丰科技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荣丰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82,339.20万元,评估值为110,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60%,增值率34.06%,根据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现场签订股权转让100%股权的协议为105,000.00万元,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331,661.54万元收购该股权,根据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荣丰科技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10,900.00万元。

2020年,荣光旭光(000413)子公司荣光瑞普增持荣丰科技的全部4.23%股权出售给盛世达,新余瑞普,广中广,荣光旭光等主体均出具了“信”信评估[2020]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荣丰科技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93,100.00万元。

荣丰科技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2020年的评估价值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这两次评估选取不同评估方法,主要原因如下:

(1)行政程序不同导致的方法差异 2020年评估时,虽然《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公布,但是高值医用耗材用量采购政策的推行节奏、实施范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采取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截至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出具日,国内大部分省份已经出台了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方案,2021年4月1日国家医保局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部分省份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全国范围内的骨科类医用耗材均开始经营情况调查,为准确确定估值,目前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政策的实际情况,荣丰科技管理层难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较为准确的判断。

(2)面临的新疫情背景导致较大差异 2020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我国武汉及广东佛山等地爆发并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蔓延,2020年4月,国内新一轮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超过了1万例,并随着疫情的传播,全国范围内均出现了异常严重的疫情防控政策,全国各地医院基本暂停接收非急、重症患者,致使骨科手术台数大幅减少,在此时点的时点下,由于新冠疫情对荣丰科技经营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荣丰科技管理团队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较为准确的判断。

2020年下半年开始,在国内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的情况下,我取得了得到了初步控制,2020年5月-12月,国内新增确诊病例维持在500-2000例之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了逐步控制,国内各大医院逐步恢复了对外病人的收治,在此时的时点下,由于国内的新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故荣丰科技管理团队以对荣丰科技的经营情况进行较为准确的判断。

2)评估主体不同 2020年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21年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虽然受到疫情影响,骨科手术量有所下降,但是荣丰科技依然实现了1,082.20万元净利润,其中骨科材料销售毛利13,976.42万元,故在2020年时点的估值较2020年的评估有所增长。

3)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荣丰科技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评估背景、评估方法存在差异,故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两次交易作价均是交易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且已经交易各方有机可协商。

荣丰科技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第四十七次、第四十八次、第四十九次、第五十次、第五十一次、第五十二次、第五十三次、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五次、第五十六次、第五十七次、第五十八次、第五十九次、第六十次、第六十一次、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第六十四次、第六十五次、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第六十八次、第六十九次、第七十次、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三次、第七十四次、第七十五次、第七十六次、第七十七次、第七十八次、第七十九次、第八十次、第八十一次、第八十二次、第八十三次、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第八十六次、第八十七次、第八十八次、第八十九次、第九十次、第九十一次、第九十二次、第九十三次、第九十四次、第九十五次、第九十六次、第九十七次、第九十八次、第九十九次、第一百次、第一百零一次、第一百零二次、第一百零三次、第一百零四次、第一百零五次、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零七次、第一百零八次、第一百零九次、第一百一十次、第一百一十一次、第一百一十二次、第一百一十三次、第一百一十四次、第一百一十五次、第一百一十六次、第一百一十七次、第一百一十八次、第一百一十九次、第一百二十次、第一百二十一次、第一百二十二次、第一百二十三次、第一百二十四次、第一百二十五次、第一百二十六次、第一百二十七次、第一百二十八次、第一百二十九次、第一百三十次、第一百三十一次、第一百三十二次、第一百三十三次、第一百三十四次、第一百三十五次、第一百三十六次、第一百三十七次、第一百三十八次、第一百三十九次、第一百四十次、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

(5)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管理办法》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100467号】。

(6)不属于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7)医疗器械业务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根据终端医疗机构产品使用情况与终端医疗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使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经与终端医疗机构协商一致,一致且符合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单据及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含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一章)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关联方或关联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合同,口头形式以及其它形式。

一、合同是否成立 公司销售业务,各设备销售业务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包含各自履行义务对应履约及支付的权利,公司销售业务一需耗材,其业务符合会计准则,不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按照与书面合同的形式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说明,因此,终端医疗机构需签订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同形式。

上述业务均同时满足下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合同形式如下: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明确了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